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三佳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铜陵市石城大道中段万锦新城 B 区 1 栋 17 层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三佳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铜陵三佳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铜陵三佳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项多章律师、倪暘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铜陵三佳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铜陵三佳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

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铜陵三佳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7年5月16日上午9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铜陵三佳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满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计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此页为《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三佳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永平

经办律师:

王怡

经办律师:

何晶晶

2017 年 5 月 16 日